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武府〔2024〕16号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887公顷（折合8.8305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1）、《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3）。

二、征收土地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拟征收的0.5887公顷（8.8305亩）集体土地中，含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5887公顷

(8.8305亩)，其中耕地0.1820公顷(2.7300亩)、园地0.0349公顷(0.5235亩)、草地0.0251公顷(0.3765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7公顷(0.3555亩)。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 对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8.8305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8.30067万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2024年8月14日《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韶武府征启〔2024〕9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天)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	2024年12月6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重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			

七、公告时间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4日（30日历天）。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将根据申请组织召开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市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88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0.5887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0.2657公顷（其中耕地0.1820公顷（水浇地0.0319公顷、旱地0.1501公顷）、园地0.0349公顷、草地0.025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7公顷）、建设用地0.3230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0.5887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0.5887公顷（其中耕地0.1820公顷（水浇地0.0319公顷、旱地0.1501公顷）、园地0.3579公顷、草地0.025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7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	水浇地	0.0319	48.4500	1.5456	48.6000	1.5503	3.0959
	旱地	0.1501	48.4500	7.2723	48.6000	7.2949	14.5672
	园地	0.3579	36.3375	13.0052	36.4500	13.0455	26.0507
	草地	0.0251	21.8025	0.5473	21.8700	0.5489	1.096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37	21.8025	0.5167	21.8700	0.5183	1.03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5.845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邝屋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588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5.8450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8.830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8.30067 万元。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3：韶关市武江市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示意图

